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拨付2022年1-4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欣坤**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和原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商务粮储〔2022〕114号）需要拨付2022年第1-4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共计3751.91万元。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全市现共有4家市级原粮储备企业，储备规模为160000吨，其中乌鲁木齐市粮食储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9000万吨、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73000吨、乌鲁木齐县粮油收储有限公司8000吨、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10000吨，补贴标准为：小麦保管费0.12元/公斤/年（以实际承储量计算）。共有8家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储备规模为市级成品粮21300吨、食用油2800吨，其中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面粉5200吨、新疆天山面粉（集团）北站有限责任公司面粉3400吨、新疆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米1100吨、食用油1400吨、新疆八一面粉有限责任公司面粉1200吨、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大米300吨、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面粉7800吨、新疆鸿盛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食用油1400吨、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面粉2300吨，补贴标准为：成品粮0.11元/公斤/年，食用油0.5元/公斤/年。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负责拟定市级地方储备粮的规模、品种、布局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储备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市级储备分品种、分库点购销、轮换和动用计划，强化对储备业务的监督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监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负责发放储备收购、轮换所需贷款资金，实施贷款资金安全监管。我单位向财政申请3751.91万元，支付2022年市级企业储备粮及市级成品粮油利费补贴共计3751.91万元，其中：费用补贴2071.79万元，利息补贴1680.12万。
4、实际完成情况为：（一）积极对接，确保粮食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市委安排，根据《关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乌编委〔2023〕1号）通知要求，将市商务局承担的粮食行政管理及粮油、食糖储备管理职责，市应急管理局承担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职责，市工信局承担的食盐储备管理等职责划入我委，给我委增设“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我科室与相关单位积极主动对接，3月初完成了与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相关工作的移交，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还在移交中。
（二）健全完善保障体系，有效提升粮食应急保供能力。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全市已建立起粮油储备、加工、供应网络和应急保障等系列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形成了一整套兼顾当前与长远的机制和措施。近年来，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市进一步加大粮食储备力度，现已建立了原粮储备16万吨，可供全市消费79天，成品粮储备2.13万吨、食用油储备0.28万吨，可供全市消费15天，是保障全市粮油需求的压舱石。完善收储、加工、销售全链条应急保供体系，确保源头充足、进销畅通、配送及时、价格平稳、品种丰富，切实保障全市各族群众的粮食供应。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建（2023）130号关于拨付2022年第1-4季度实际储备粮利费补贴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751.91万元，是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第1-4季度实际储备粮利费补贴的函》（乌发改函〔2023〕117号），财政拨付2022年1-4季度市级储备原粮利费补贴3751.91万元。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粮食安全事关国家战略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针对我市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切实采取措施，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增强我市在应对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市场粮油价格波动时的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粮食安全有抓手、储得好、管得住、调得动、用得上，扛稳我市粮食安全重任。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地方政府储备规模和规模以上粮食经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要落实成品粮油储备达到15天以上（包含15天）市场供应量，保证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粮源。要将粮食储备监督检查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强化财政支持力度。总预算3751.91万元，支付2022年市级企业储备粮及市级成品粮油利费补贴共计3751.91万元，其中：费用补贴2071.79万元，利息补贴1680.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根据《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85号令，为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存储安全。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定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对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储备粮管理工作，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我单位给企业拨付利费补贴，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达到了坚决守住管好“天下粮仓”，查清查实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底线，全面夯实主体责任、层层强化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严防严控重特大粮食储存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春秋两季开展为期约3个月的储粮安全、安全生产和安全维稳三个安全大检查，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等部门，从属地粮食企业抽调财务、统计、保管、检化验、安全生产、业务主管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大检查，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拨付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利费补贴4家；拨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利费补贴8家；市级储备原粮规模160000吨；市级成品粮储备规模21300吨；成品食用油储备规模2800吨； 按《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要求的符合率100%；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433.21万元；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18.7万元；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有效保障全市粮油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拨付2022年1-4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目标是为了坚决守住管好“天下粮仓”，查清查实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底线，全面夯实主体责任、层层强化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严防严控重特大粮食储存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范围：市级储备原粮、市级成品量、成品食用油。要求：保证入库的储备粮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上述内容我单位能够通过 5条数量指标，1条质量指标，1条时效指标，2条经济成本指标，1条社会效益指标，1条满意度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我单位于2023年收到市级财政拨款3751.91万元，6月由我单位支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18.7万元；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433.21万元，共计3751.91万元。各承储企业收到利费补贴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府储备调控管理办理》等储备粮管理相关要求，以及承储合同约定，做好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保管工作，悬挂专用标志牌，制作专用货位卡，做到专仓储存，专账核算、专人保管、动态轮换、常储常新，确保市级成品粮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确保储备粮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最后，评价数据来源于国库支付凭证，党组会纪要，财政拨款文件，测算明细表均为采集的数据来源，均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安全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底线思维，深化源头治理，切实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拨付2022年1-4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拨付2022年1-4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关于拨付2022年第1-4季度储备粮利费补贴的通知乌财建（2023）130号全额保障的3751.91万元用于利费补贴。此项目于2023年5月进行绩效申报，2023年6月进行绩效第一次监控，2023年9月进行绩效第二次监控，2024年3月对此项目进行了自评。6月由我单位支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318.7万元；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3433.21万元，共计3751.91万元。取得的效益情况：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重点工作部署，以服务宏观调控、调节稳定市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和提升全市安全能力为目标，以改革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为重点，深化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新格局，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主要经验及做法：认真做好2023年粮食流通统计报表工作。按时上报国家和自治区各级有关粮食购销、仓容、价格、收支平衡等日报、五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工作。做好粮食加工、人事和科技年报。做好夏粮收购期间小麦收购资金周报、粮食行业安全生产报表，小麦收购和价格日报、周轮换统计等。做好我市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保管费补贴较全国、各地州均偏低，我市又是最大的主销区，周边农田种植量及品质远远不够存储，储粮企业大多从南北疆购粮，造成原粮价格偏高，因而在粮食轮换过程中出库价普遍低于入库价，导致承储企业亏损。综合性评价：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利费补贴=4家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拨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利费补贴=8家
 市级储备原粮规模
=160000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成品粮储备规模=21300吨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成品食用油储备规模=2800吨
 质量指标 按《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要求的符合率=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
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利费补贴拨付至企业时间=2023年6月中旬前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433.21万元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18.7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保障全市粮油需求=有效保障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粮储企业收到利费补贴满意度=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拨付2022年1-4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拨付2022年第1-4季度实际储备粮利费补贴的通知》乌财建（2023）130号
·《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
·原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商务粮储〔2022〕114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2023年拨付2022年1-4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利费补贴 5 5 100%
 拨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利费补贴 5 5 100%
 市级储备原粮规模 5 5 100%
 市级成品粮储备规模 5 5 100%
 成品食用油储备规模 5 5 100%
 质量指标 按《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要求的符合率 5 5 100%
 时效指标 利费补贴拨付至企业时间 5 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 10 10 100%
 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 5 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保障全市粮油需求。 5 5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粮储企业收到利费补贴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在2023年计划拨付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利费补贴4家；拨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利费补贴8家；市级储备原粮规模160000吨；市级成品粮储备规模21300吨；成品食用油储备规模2800吨； 按《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要求的符合率100%；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433.21万元；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18.7万元；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有效保障全市粮油需求。**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和原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商务粮储〔2022〕114号），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及时给企业及时拨付利费补贴，综上，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党组会研究通过了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提交《关于申请市财政局拨付2022年度1-4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的请示。会议要求，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致函市财政局，随后，财政局下达了资金拨付文件《拨付2022年1-4季度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粮食和物资储备科向委领导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支付手续，财务室进行资金支付，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守住管好“天下粮仓”，查清查实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底线，全面夯实主体责任、层层强化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严防严控重特大粮食储存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春秋两季开展为期约3个月的储粮安全、安全生产和安全维稳三个安全大检查，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等部门，从属地粮食企业抽调财务、统计、保管、检化验、安全生产、业务主管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大检查，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向财务室查原始凭证和财政拨款文件以及业务科室提供的相关文件，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全市现共有4家市级原粮储备企业，储备规模为160000吨，其中乌鲁木齐市粮食储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9000万吨、乌鲁木齐市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73000吨、乌鲁木齐县粮油收储有限公司8000吨、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10000吨，补贴标准为：小麦保管费0.12元/公斤/年（以实际承储量计算）。共有8家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储备规模为市级成品粮21300吨、食用油2800吨，其中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面粉5200吨、新疆天山面粉（集团）北站有限责任公司面粉3400吨、新疆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米1100吨、食用油1400吨、新疆八一面粉有限责任公司面粉1200吨、新疆米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大米300吨、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面粉7800吨、新疆鸿盛锦粮油科技有限公司食用油1400吨、新疆苏氏兄弟大磨坊有限公司面粉2300吨，补贴标准为：成品粮0.11元/公斤/年，食用油0.5元/公斤/年。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18.7万元，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433.21万元，利费补贴有益于健全完善保障体系，有效提升粮食应急保供能力。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根据市级财政《关于拨付2022年第1-4季度实际储备粮利费补贴的通知》乌财建（2023）130号文件，全年预算数3751.9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51.91万元，用于利费补贴。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到位资金3751.91万元，2023年6月由我单位支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18.7万元；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433.21万元，实际支付资金共计3751.91万元，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和原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乌商务粮储〔2022〕114号）。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关于拨付2022年第1-4季度实际储备粮利费补贴的通知》乌财建（2023）130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根据单位《内控制度》审批程序，需要发放表，发放依据、财政拨款文件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相应《内控制度》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原始凭证整理齐全，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0分，实际得分5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拨付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利费补贴”的目标值是4家，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家
数量指标“拨付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利费补贴”的目标值是8家，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家
数量指标“市级储备原粮规模”的目标值是160000吨，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60000吨
数量指标“市级成品粮储备规模”的目标值是21300吨，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1300吨
数量指标“成品食用油储备规模”的目标值是2800吨，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800吨
实际完成率：2023年追加预算安排3751.9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751.9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751.91万元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5分。
2.产出质量
按《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通知》要求的符合率：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率100%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利费补贴拨付至企业时间三级指标为2023年6月中旬前，实际支付利费补贴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
我单位及时完成利费补贴拨付，所以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市级原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433.21万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支付3433.21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市级成品粮承储企业2022年1-4季度利费补贴<=318.70万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支付318.70万元。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3751.91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50分，得分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保障全市粮油需求。”，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有效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全市已建立起粮油储备、加工、供应网络和应急保障等系列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形成了一整套兼顾当前与长远的机制和措施。近年来，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市进一步加大粮食储备力度，现已建立了原粮储备16万吨，可供全市消费79天，成品粮储备2.13万吨、食用油储备0.28万吨，可供全市消费15天，是保障全市粮油需求的压舱石。完善收储、加工、销售全链条应急保供体系，确保源头充足、进销畅通、配送及时、价格平稳、品种丰富，有效抵御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切实保障全市各族群众的粮食供应。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1）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评价指标“粮储企业收到利费补贴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对自评结果进行通报反馈，将相关情况反馈到项目执行部室，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2.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3.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市级储备粮保管及轮换费用入不敷出。目前，我市市级储备粮油的利费补贴标准为：小麦保管费0.12元/公斤，成品粮0.11元/公斤，食用油0.5元/公斤，贷款利息以农发行提供为准（基本利率为4.05%）。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保管费补贴较全国、各地州均偏低，我市又是最大的主销区，周边农田种植量及品质远远不够存储，储粮企业大多从南北疆购粮，造成原粮价格偏高，因而在粮食轮换过程中出库价普遍低于入库价，导致承储企业亏损。**

**六、有关建议**

**1、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绩效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结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要求，突出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在促进政府公共部门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强化绩效管理的氛围。中央部门要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调整管理机制，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加强系统内各层级人员绩效管理培训，营造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注重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形成系统内案例库，逐步丰富工作成果。

 2、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能力。绩效主管部门应加强工作统筹，持续优化预决算、资产管理、预算执行、政府会计、财务规则等业务与绩效管理改革的关系，提升工作协调性；按预算规模、预算层级等实际情况，分类指导中央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现系统性差异。中央部门要加强绩效管理实施，不断优化内部分工、深挖潜力，保障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员力量；进一步明确系统内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终端的绩效管理责任，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